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1966年國際載重線公約 1988年議定書》（《1988年載重線公約議定書》）修正案－修正附則 II 第 47 條－南半球冬季季節地帶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(IMO)決議 MSC.329(90)，並通知各有關方面，修正《1988年載重線公約議定書》附則 II 第 47 條的修正案，將於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在 2012 年 5 月 24 日通過決議 MSC.329(90)，對《1988年載重線公約議定書》附則 II – “地帶、區域和季節期”第 47 條（南半球冬季季節地帶）作出修正。有關修正案將於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2013 年 1 月 4 日，IMO 發出更正文件（MSC 90/28/Add.1/Rev.1/Corr.1），通知各有關方面決議 MSC.329(90)附件所載的第 47 條文本須予替代。
2. 決議 MSC.329(90)和更正文件（MSC 90/28/Add.1/Rev.1/Corr.1）詳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，並據此行事。
3. 本文附件 1 表列經 IMO 通過並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生效的各項《國際載重線公約》修正案，以供參閱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13 年 7 月 2 日